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2 司 正 00 03	設施改善情形：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具體改善措施： 一、透過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戒護主管班等訓練研習課程，加強同仁戒具、器械之正確使用觀念，各項戒具、器械之使用應符合法定時機及比例原則，並嚴禁由收容人施用。 二、加強要求所屬矯正機關各級督導人員，透過走動式管理及科技設備掌握各場舍（單位）狀況，以強化機關督導作為。 三、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視同作業人員陳姓受刑人推倒受刑人，已逾視同作業庶務工作範圍並已構成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值勤戒護人員未予即時制止，確有違失。 四、修訂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三版）。 五、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收中心通道，發生管理員腳踢受刑人，經審酌該名戒護人員行為及情狀，雖尚非屬蓄意踢打之情形，惟透過類此動作對收容 5 人進行糾正，確欠妥適。 六、法務部矯正署業責令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相關講習及執行職務應注意相關指示、動作之妥適性，避免使用類軍事化之管理作為。 七、視同作業收容人將受刑人架離工場及壓制等行為，顯已逾視同作業庶務工作範圍，確有不當；又值勤戒護人員未予即時制止，確有違失。 八、視同作業收容人及受刑人疑有多次拿鞋拍打受刑人之情事，渠等行為顯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情形，值勤戒護人員未予即時制止，實有違失。 九、112 年完成智慧監控系統汰換工程，監視系統將全面配置為數位鏡頭，藉以改善監控效能。 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亦將視經費、設備使用情形及儲存空間需求，配合提升相關主機硬體設施，以適當保存相關影音資料。 十一、為防杜監控不足區域發生戒護事故（件）或不法行為，定期更新戒護安全地圖，及檢視收容人活動區域監控設備設置情形，加強管控收容人活動範圍，倘發生戒護事故（件）時，應善用攜帶式監控設備。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05.14 第 6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十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各單位配置之警械、戒具均已予以繳回集中管理，配發予個人之警棍、防護型噴霧器及 S 型腰帶供同仁個人值勤使用，並應妥善保管。 十三、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之器械、戒具等裝備管控作業及監控效能部分列為重點視察項目，並不定期派員實地視察、瞭解及掌握改善情形。 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一、職員究責部分：管理員林○均、劉○龍等 2 人。 二、視同作業收容人服勤違規，究責懲處視同作業收容人陳○戎、田○思、陳○戎等 3 人。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